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3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
0、00、00、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
樓之0及00號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
0、00樓、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柏青

相 對 人 沁海小吃店

法定代理人 張均合

相 對 人 張均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
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388,490元及自民國115年5
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
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5日
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
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
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.5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
未載，詎於115年5月17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

01 1,388,49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
02 金額及依年息6.2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